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讲解会



财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

第11/2025号行政法规《转让定价施行细则》共分为七个章节，合共四十七条条文：

- 第一章：转让定价的一般规定；
- 第二章：对受控交易进行可比性分析的程序；
- 第三章：转让定价交易的特定类型；
- 第四章：对计税依据的调整；
- 第五章：受控交易的文件备存及申报义务；
- 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的规范；
- 第七章：其他税务管辖区税务行政当局进行税务信息交换的情况。



一、什么是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跨国企业集团利用不同税务管辖区之间存在税率及免税条件的差异，透过受控交易（关联交易）将利润转移至位于税负较低的税务管辖区的关联企业（关联方），实现整个集团税负最小化，从而达至集团利润最大化的目的。



二、处理受控交易的主导原则

跨国关联企业之间进行的商业及财务交易，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依据关联企业与非关联方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进行的交易条件作出定价，不受双方特殊关系的影响，确保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市场公平交易原则。



三、规范转让定价的目的

1. 防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订定转让定价的国际规范，防止跨国企业通过操纵价格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或免税的税务管辖区，以确保跨国企业的利润在各税务管辖区之间合理分配，符合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

2. 确保国际税收公平与透明性

通过要求跨国企业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受控交易的定价与非关联企业在类似情况下的交易价格一致，从而提高税收透明度并促进公平竞争。



三、规范转让定价的目的

3. 避免双重课税与税务争端

倘各税务管辖区对转让定价的规则不一致，可能导致同一宗交易在不同税务管辖区被不同标准课税，造成双重课税。因此，透过采用统一的国际标准，并可通过相互协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及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解决争端，减少跨国企业的合规成本。



四、本行政法规的规范对象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一款：

- 本行政法规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纳税主体与该主体属其他税务管辖区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商业或财务交易。
- 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纳税主体与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商业或财务交易，不属本行政法规的规范对象。



五、本行政法规时间上的适用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第四十六条：

“本行政法规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受控交易，即使该等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在本行政法规生效前签订亦然。”



六、关联交易

存在以下情况，视为存在关联交易：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权益或投票权；
- （二）拥有领导、管理或决策权；
- （三）在经营上存在依存关系。



六、关联交易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第四条第(一)项：

“一方实体或其股权持有人，又或该持有人的配偶或直系血亲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实体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股权权益或投票权。”

例子：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70%的股权，甲公司及乙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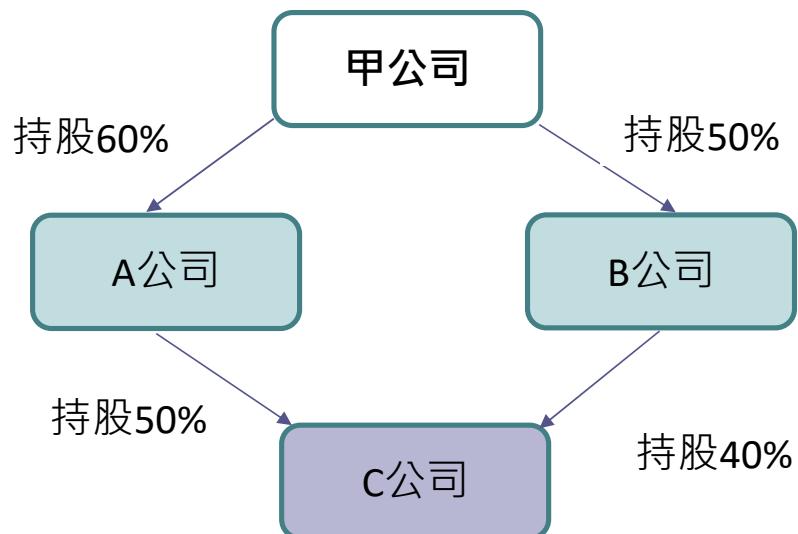


六、关联交易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第四条第(二)项：

“多方实体的相同股权持有人、其配偶或直系血亲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另一方实体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股权权益或投票权；”

例子：



甲公司透过A公司间接持有的C公司股权
 $= 60\% \times 50\%$
 $= 30\%$

甲公司透过B公司间接持有的C公司股权
 $= 50\% \times 40\%$
 $= 20\%$

甲公司总共持有C公司股权
 $= 30\% + 20\%$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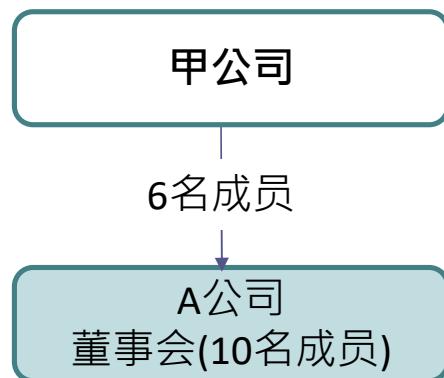


六、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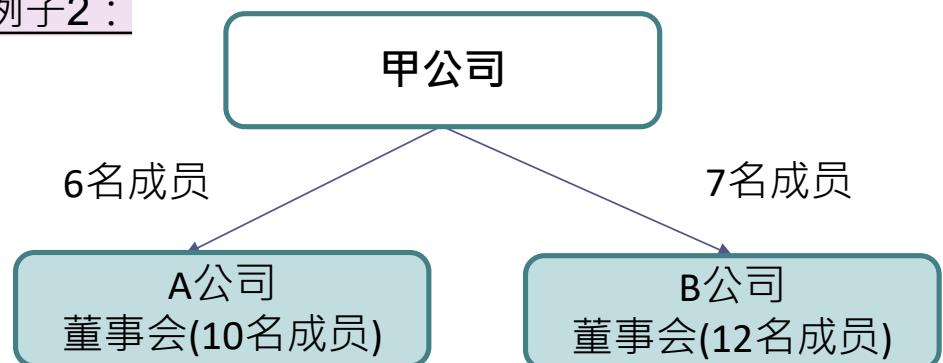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第四条第(三)项：

“一方实体半数以上的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或经理由另一方实体委任，又或双方实体半数以上的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或经理均由同一第三方实体委任；”

例子1：



例子2：



透过「管理层委任」实现实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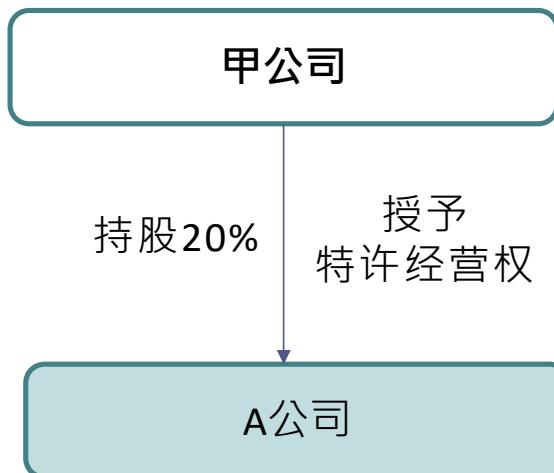


六、关联交易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第四条第(五)项：

“一方实体的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实体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可正常进行，且两实体之间存在（一）项或（二）项所指的任一关系，即使股权权益或投票权低于百分之五十亦然；”

例子：





六、关联交易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第四条第(七)项：

“根据《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控权关系的情况；”

- 两个或多个实体之间存在控权关系时，构成关联交易。



七、转让定价的主要交易类型

- 供应财货
- 提供劳务
- 让与有形及无形资产
- 财务交易
- 成本分摊协议
- 提供集团内劳务
- 重组



八、转让定价的分析程序

转让定价的分析程序包括：

- 可比性分析
- 选择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分析包含两个关键环节：

1. 通过识别关联方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交易条件及相关经济特征，准确界定受控交易；
2. 将准确界定的受控交易的交易条款、条件和相关经济特征，与非关联方在可比交易中的条款、条件和相关经济特征进行比较。

可比性分析的结果：

确定受控交易的价格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可比性分析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非受控交易可与受控交易可进行比较：

1. 非受控交易与受控交易属实质上相同，尤其在相关经济特征上属类似或足够相似；
2. 交易之间或参与交易的实体之间的差异不会明显影响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所达成、接受和实施的条款和条件，或即使有明显影响，亦可透过有效调整消除该等差异所造成的影响。



可比性分析

1

- 确定可比交易须考虑的期间

2

- 对业务背景进行广泛分析

3

- 透过功能分析，了解受控交易

4

- 检视现有内部可比交易

5

- 识别可用的外部可比数据来源及确定其可靠性



可比性分析

6

- 选择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7

- 识别潜在的可比交易

8

- 进行可比性调整

9

- 应用及分析所收集的数据，并确定独立交易价格



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因素：

- 交易的具体特征；
- 各方执行的功能；
- 合同条款和条件；
- 各方经营的市场经济情况；
- 各方的经营策略；
- 其他重要特征。



可比性分析

在完成可比性分析后，还须确定是否需作出可比性调整：

- 倘受控交易与可比交易之间存在实质差异，应对有关差异作出可比性调整。



可比性分析



甲公司承担销售予丙公司之成衣的运费及保险费\$20，而乙公司自行承担运费及保险费。



可比性分析

适用于可比性调整的规则：

- 提高比较结果的可靠性；
- 先以一致的筛选标准确定潜在的可比交易，然后再对进行调整；
- 同一差异不应作多次调整；
- 多次调整或重大调整可能表示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实际上不具可比性。
- 每项调整须适当说明理由并予以记录。



选择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转让定价方法包括：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 再销售价格法
- 3) 成本加成法
- 4) 交易利润分割法
- 5) 交易净利润法
- 6) 其他确定转让定价的方法

OECD
《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
建议方法



选择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第八条第二款：

“如某转让定价方法可就独立交易情况下通常所达成、接受和实施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最佳及最可靠的估计，并可在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之间，以及在被选定进行比较的实体之间，提供质量最佳和数量最多的可比性数据，且涉及最少的可比性调整，则视为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九、计税依据的调整

1. 财政局认定纳税主体与其关联方的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可根据《税务法典》的相关规定，以间接评估方式对纳税主体的计税依据作出调整。
2. 已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的另一税务管辖区税务行政当局向澳门作出通知，有关之关联方的计税依据已被调整，为着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财政局将依据协定/安排的规定，对澳门的纳税主体的计税依据作出倘有的相应调整。
3. 倘另一税务管辖区税务行政当局决定对关联方的计税依据作出调整或展开调整程序，属交易方的澳门纳税主体可以此决定不符合避免双重协定/安排的规定，向财政局提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该税务管辖区税务行政当局展开相互协商程序。



计税依据的调整



A公司是位于X国的波鞋进口商，从位于Y国的B关联公司购入一款波鞋再销售予X国的C公司，毛利率是20%。

另通过数据库寻找出5笔类同的可比交易，经分析后三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5%、29%、30%、31%及32%，依四分位区间法建立独立交易范围29%-31%，中位值为30%。

由于A公司的毛利率(20%)在独立交易原则范围之外，且申报所得补充税时未作调整，财政局按毛利率中位数30%进行调整。



计税依据的调整

调整前(毛利率20%)：



$$\text{营业毛利} = 200 \text{元} - 160 \text{元} = 40 \text{元}$$

调整后(毛利率30%)：



$$\text{营业毛利} = 200 \text{元} - 140 \text{元} = 60 \text{元}$$

$$\text{调整后增加的计税依据} = 60 \text{元} - 40 \text{元} = 20 \text{元}$$



十、特定交易

成本分摊协议

提供集团内劳务

无形资产交易

重组

财务交易



十一、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的概念：

- 纳税主体向税务行政当局提出签订预约定价安排，订定在特定期间内该纳税主体与其关联方之间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方式及计算方式。

预约定价安排的目的：

- 纳税主体与税务行政当局事前约定有关受控交易的计算方法或利润率等，避免日后税务行政当局对该纳税主体进行税务审查和处罚的风险；
- 纳税主体更加清晰其自身的税务负担，营造一个稳定的税收环境。



十一、预约定价安排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流程





九、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 受控交易的年度金额为澳门元4千万元或以上；
- 须提交相关基本资料及文件(例如：企业集团的组织架构、营运状况、财务报表、市场、行业及地区分析、可比性分析及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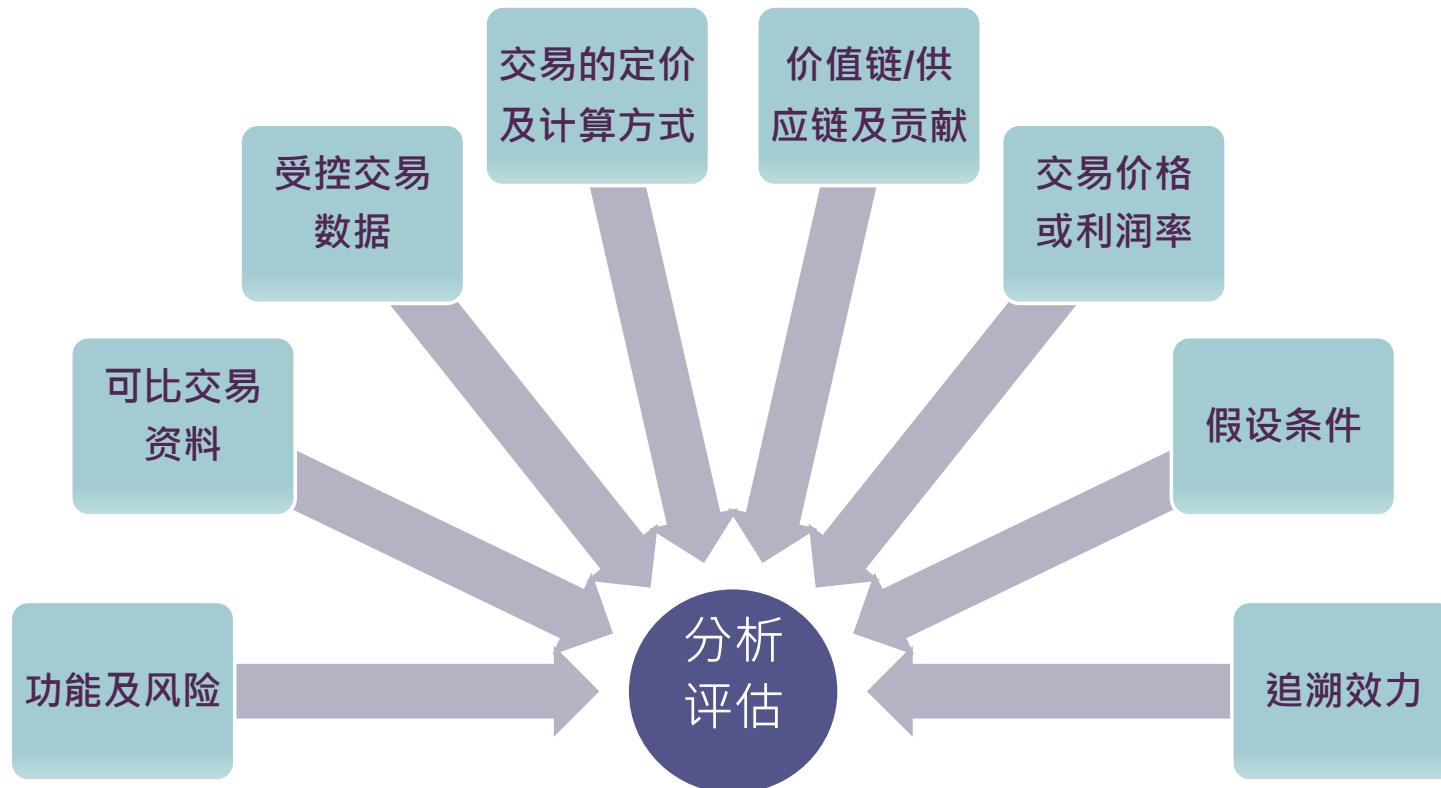
九、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涵盖的年度：

- 预约定价安排涵盖的课税年度最多为五年，并允许追溯以签订安排日之前的两个课税年度，但倘追溯的课税年度的计税依据已被确定，则不接受有关追溯申请。



九、预约定价安排





九、预约定价安排

不接纳申请的原因：

- 纳税主体在申请所涉课税年度前的三个课税年度曾违反税务法律，且被提起行政违法程序及科处罚款；
- 纳税主体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库房的债务人；
- 纳税主体未按规定申报在拟适用有关安排的过往课税年度与关联方业务往来的资料；
- 纳税主体未按规定备有重要文件；
- 纳税主体的申请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未在指定期间作相应的调整；
- 未缴纳申请费用。



九、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费用

- 若申请获接纳，纳税主体于获通知后60日内繳纳费用；
- 费用按交易总额的0.2%计算，最高金额为澳门元20万元。



九、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的协商签订

- 协议按协商程序中达成的共识制定；
- 预约定价安排协议的内容包括：
 - 纳税主体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数据；
 - 预约定价安排交易的适用年度；
 - 定价方式及计算方式；
 - 假设条件及其变化的通知义务；
 - 纳税主体提交年度报告的义务；
 - 履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 对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数据的保密义务等数据。

的



九、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及监察

- 履行预约定价安排下的有关条件；
- 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的记录及资料；
- 提交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所涉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假设条件的有效性及对安排条款和条件的履行情况等；
- 如发生可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纳税主体须自变化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情况。



九、预约定价安排

未履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处理

- 如纳税主体未履行预约定价安排的规定，且在提交所得补充税收益申报书时未按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作出申报，财政局对其计税依据进行调整。



九、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 纳税主体可于预约定价安排协议届满前90日前，以相同的协议内容向财政局提交续签申请。



九、预约定价安排

补充义务

- 如未签订预约定价安排，财政局在协商程序中所获悉的纳税主体的提议、推理、意见及判断等非事实性数据，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所涵盖的受控交易作出税务调整。



十、文件的提交及备有义务

- ◆ 年度受控交易总额达澳门元1千万元，提交《受控交易汇总表》。
- ◆ 年度受控交易超过以下金额，须备有**本地档案**：
 -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移金额超过澳门元2亿元；
 - 无形资产转移金额超过澳门元1亿元；
 - 金融资产转移金额超过澳门元1亿元；
 - 其他受控交易(如提供劳务)合计金额超过澳门元4千万元。
- ◆ 年度受控交易总额超过澳门元10亿元，还须备有**总体档案**。



十、文件的提交及备有义务

- ◆ 涉及**成本分摊协议交易**，还须备有成本分摊协议；涉及**提供集团内劳务**，还须备有提供劳务的书面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
- ◆ 已签订预约定价安排，须保存所有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的纪录及数据，并须提交有关**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报告**，但不须备有本地档案。



十、文件的提交及备有义务

转让定价

重要文件

备有：每个财务年度
结束翌日后九个月内

保存：每个财务年度
结束翌日后七年内

执行预约定价安排

年度报告

提交：每个课税年
度结束之日七个月
内

与预约定价安排

相关之纪录及数据

保存：自预约定价
安排终止之日起保
存七年



十、文件的提交及备有义务

罚则：

- 不备有或不保存重要文件；
- 不提交预约定价年度报告或不保存相关记录及数据。

科处澳门元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简介

电邮地址: dsfinfo@dsf.gov.mo

查询热线: 2833 6886



《转让定价施行细则》简介

结束，
谢谢！